

当年有一个叫大山的加拿大人,说一口标准的京片子,几乎是老外们学中文的典范神话。不过那已经是 20 多年前的老外和中国了。在全球化的今天,越来越多的老外爱上方块字,这些热爱中文的老外们,一个比一个“拽”,不仅能说,还能写,甚至开中文专栏。虽然他们大多学会了中国式的谦虚,在开中文博客前要大家“多多指教”,但实际他们的中文博客,都写得赏心悦目的,或典雅深沉,或活泼有趣,尽情展现了汉字之美,一个字——牛。

# 老外的中文博客:我的汉字生活

**Brendan O'Kane 的 BLOG: 在北京找不着北**

<http://www.bullog.cn/blogs/brendan/Default.aspx>

## 我爱大城市

Brendan O'Kane 是美籍爱尔兰后裔,来自美国费城。其专业为东亚研究,故自诩中文尚可,谁知 2001 年夏初来华即被京片子弄得一无所知,立誓毕业之后(Temple University)一雪前耻,于是去年在美交完论文便收拾细软飞抵京城,现任写手,主营翻译与写作。虽然博客名为“在北京找不着北”,但他的中文娴熟优美,甚至已经形成个人风格,甚至开了中文专栏……

英语有个蹩脚的笑话:“世界上所有的人可以分为三种:擅长数数的和不擅长数数的”,可是我觉得起码还有两种:喜欢和不喜欢大城市的人。

我自己绝对是前者。我是在城里出生的,在城里长大的,也(只要一切如意的话)准会在城里死的。大城里的喧闹,我早就习惯了,习惯得就好像如果没有交通和警车的声音,我就难以入睡似的。小时跟爸爸回他的爱尔兰故乡的时候,我总是觉得,怎么说呢……

在爱尔兰的亲戚多得离谱,年龄跟我差不多大的堂哥堂姐不少,每年回爱尔兰

兰就会跟他们结伙在村外的翡翠山坡玩儿,或者是在海边向海蜃仍石子;晚上会伴着妈妈沿着小森林里的小径溜达溜达。但过了几天我就会闷起来:同兄弟们玩得的确实愉快的,爱尔兰的风景的确挺美丽的,可是阴天的时候没有图书馆去,不想吃爱尔兰菜的时候没有在费城的饮食繁荣。不想跟任何人打招呼的时候,没有不认识我的人,没有陌生的咖啡馆去,更没有费城车站般喧闹的地方让我安静地坐坐听来往人的对话。回费城以后,我总觉得如同被解放了。

后来我长大了,可是费城一点也没有变。到我 18 岁的时候已经没有没逛过的角落,不熟悉的路牌,全陌生的公园。在我眼中,它已经不算大城市了,而我渐渐就开始厌倦了它。可能是因为我与他太熟悉了,英文中的一个俗话说:“熟悉产生鄙薄。”

同时,我的一些朋友高中毕业了,上了纽约哥伦比亚或纽大。去看访他们的时候,我才明白了为什么有人管纽约叫作“从不睡觉的城市。”在纽约的每个星期的每一天的 24 个小时,大街小巷满是各种各样的人讲着各种语言。根据进化理论,大概每天有新的种族和语言被创造。这才叫大城市!当时有一个朋友说了纽约的庞

然给他的感觉是:他可以死掉,甚至是在大街上垂死挣扎,也不会对城市有任何的影响。他觉得太没有人情味。

我很同意这个说法的第一半:一个大城市大于任何人。下半“人情味”的,我倒不以为然:我一向觉得住在城市里是接近人类最好的方法。凡是城市里的人都有自己的故事,每天各行其是中会无意地踱进踱出他人的故事。城市不仅仅是红砖和水泥做的楼群,而是无数个故事的交叉点。高楼,公园,地铁只不过是视错觉罢了。我想不出更有人情味的地方。

我在上面说了有两种人:爱和不爱大城市的。我为前者,我的前女朋友为后者(我想这可能是我们俩之间产生矛盾的一个基本根源)。她本来是想去大学毕业后去云南做牙医;后来认识了我,和我搬到了北京。如今,她已经搬回了哈尔滨,可是仍怀着下乡去云南的美好希望。我们还在一起的时候和她说过,如果她真想去的话,我是不会跟随她的。

别误会了,我并不是不爱她。我只是害怕而已:怕南方的天高气清会让我透不过气;怕它的水清碧波含着恶毒;怕它精美无比的风光会让我盲目;怕它的静默无声会让我睡不好觉。

**Dan Johnson 的 BLOG: 别了,中国(原名“英国人在上海”)**

<http://www.drawmyface.co.uk/blog/shanghai.htm>

和最近在中文网络大热的老外英文博客“欲望上海”相比,这个同样和上海有关的老外博客显得低调多了,但也是 chin-abloglist.org CSL (汉语为第二语言博客网) 博客表上最红的博客第一名, Dan Johnson 对此很骄傲。他如今已经回英国工作了,博客名字也改了,但是仍然坚持用中文写博,而且在博客里深切怀念中国的公车价钱、美女、天气、煎饼和羊肉串,一个外国人这样爱中国,真不容易……



## “你说得很好!”

我想问你们外国读者一个问题:中国人对你说“你汉语说得很好”的时候,你怎么回答?我开始学汉语的时候,虽然只会说几个简单的句子,还有很多人对我这样说,大家都告诉我因(应)该说“哪里哪里”,就是谦虚的话。但是最近,老师告诉我们现在有很多中国人已经了解外国人的习惯。西方人一般没有中国人那么谦虚,但是大部分很客气,所以老师说:中国人表扬你的时候,你最

好说“谢谢”。接着问你们中国读者有关的问题:表扬一个外国人的时候,你期望他怎么回答?如果他说“谢谢”的话,你会觉得很奇怪吗?

下面有几个回答,你们可以试一下:

“你中文说得很棒!”

——对呀!当然,我很聪明! / 嗯,比你好多了! / 那还用说! / 我早就知道了,大家都这么说! / 听不懂!

## 你叫什么名字?

我在中国快住了三年了,常常碰到有让我哈哈大笑的英文名字的中国人。我有一个朋友,他的同事把自己称为 Yale,因为他想到美国的 Yale 大学读研究生。她问我朋友他的中文名字叫什么,我的朋友说:“清华”。我以前有两个中文名字:先是林海,然后乔森丹,但我用这两个名字都觉得不自然。上课的时候老师教我丹尼尔(我的英文名字叫 Daniel),我觉得这样是最好的。他们肯定不会称我为“交大”!

不瞒你们说越来越多人也有这样的做

法,为孩子的名字胡乱地选一个单词,比如 River (河),Wind (风)等。我觉得这样做对孩子不公平,他们上学的时候肯定被同学们讥笑。

可能这些奇怪名字的人不在乎她们的名字实际上有什么意思,可能他们不打算出国,不打算跟外国人打交道,那没关系,可以随便选一个好玩的名字。但在我看来,要是你打算跟外国人做生意,那你不要把自己称为 Sunshine (阳光),Smile (笑容)或者 Whirlwind (旋风),要不大家会嘲笑你,不会尊敬你。

**韦小馬的 BLOG: Douting tu shuo**

<http://toshuo.com/chinese/>

## 停水

韦小馬的博客名都是字母,乍一看还以为英文,挺蒙人,后来才发现原来是“道听途说”的拼音,最后一个“shuo”还附有声调。这个来自美国科罗拉多州的小伙子有一个颇具古意的中文名字,从 2002 年开始在台湾教英文,为改善国语,决定写中文博客。到什么山头唱什么山歌,在台湾的他,博客也很有台湾特色,除了繁体字之外,他还爱用“超级”二字。他很自谦,说自己的博客 100% 会有错误,还会有“怪怪的中文”,但是一篇篇看下来除了一些难免的错别字外还是很顺畅的。难道他已经学会了“中国特色”的谦虚……

上个礼拜我在洗澡的时候突然停水了。没什么公告贴在第一楼,没什么通知,那个经验真的有一点辛苦,我不得不用除湿机里面的水把身上的肥皂洗掉,两天都没办法冲马桶。打电话给水费单上的号码也没有用,周末没有人在。我的邻居也是都不知道怎么回事。

我那时候超级生气,看什么就生什么的气。我上网在我的英文 blog 骂水公司一顿。当我是以那样的心情写 blog 时,我就把它放在“rant”的标签。我今天碰到另外一个老外网页提到我骂水公司的 blog,他说我看不起台湾人。请你不要误会,我生气时候骂水公司或者(者)中华电信并不是表示我看不起台湾人,表示我那时候生气而已。我以前写过的“rant”里面也骂过美国的微软。

我要说很清楚:我喜欢

台湾人。如果不喜欢的话我一定不会留在这边这么久。其实我现在赚的钱比住在美国时候赚的少很多,我留在这边的原因是因为我对台湾的文化和中文很有兴趣,喜欢这边的人。如果我对台湾的生活有挫着(折)感的话百

分之九十的时候就是因为我希望我可以更溶(融)入中国文化。每一个地方都有好处,坏处,虽然我在这里时候会想念一些美国朋友,墨西哥菜什么的,但是回去美国看家人的时候我就会想念台湾的朋友,台湾的夜市。

